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涉及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大宏

---

何东平

---

韩本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